证券代码：002122　　证券简称：ST 汇洲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 1 号院首特钢大厦 1 号楼

5、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京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整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1 人，代表股份 483,57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6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1 人，代表股份 483,57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60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35,642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9 人，代表股份 35,642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8、合法有效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79,553,096	99.1675%	3,911,803	0.8089%	113,901	0.0236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1,616,918	88.7054%	3,911,803	10.9751%	113,901	0.319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